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請求社會救助等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…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……。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雖主張需要其父母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、老人年金等以減輕相關負擔，惟未具體載明訴願之事實、理由，與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本府法務局乃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3 月 9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536110510

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並以同日期北市法訴一字第 10536110511 號函請本府社會局協助處理訴願人所需社會救助部分。本府法務局 105 年 3 月 9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536110510 號函於 105 年 3 月 11 日送達。訴願人雖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寄送本府衛

生局（下稱衛生局）105 年 2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0991300 號函，惟該函係衛生局核

定訴願人父親○○○長期照顧服務之服務項目及內容，訴願人迄仍未補正訴願事實及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有關訴願人請求社會救助部分，本府社會局業以 105 年 3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28905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建議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

出申請，併予敘明。
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